股票代码: 000882 股票简称: 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 2019-010

债券代码: 112637 债券简称: 18 华联 01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 18华联01,债券代码: 112637)将于20196年1月29日支付自2018年1月29日到2019年1月28日期间的利息7.00元(含税)/张。

本次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1月28日,凡在2019年1月2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凡在2019年1月28日(含)前卖出本次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29 日发行的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将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支付自 2018 年 1 月 29 日 到 2019 年 1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下一付息期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1 月 29 日),为保证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 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 华联 01",债券代码"112637"。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70 亿元。公司将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完成债券回售兑付事宜,本期债券回售申报数量为 3,700,000 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370,000,000 元 (不含利息)。本次回售兑付完成后,本期债券剩余托管数量为 4,000,000 张,债券规模为人民币 4.00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1年末和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 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00%。公司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1年末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100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和第3年(2019年1月29日至2021年1月28日)的票面利率为8.00%,并在存续期的第2年和第3年固定不变。
- 8、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1个和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若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后续期限存续。
-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1 个和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1 个和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照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1 个和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

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 **11**、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12、起息日: 2018年1月29日。
-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4、付息日: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2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5**、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 16、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3 年 1 月 2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行使赎回权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9 年 1 月 2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赎回权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7**、支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 1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

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上海新世纪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 20、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部分拟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 22、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 2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3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2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7.00%,每手"18 华联 0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70.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6.00 元;根据财税【2018】108 号,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70.00 元。

三、本期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 1、债权登记日: 2019年1月28日
- 2、除息日: 2019年1月29日
- 3、债券付息日: 2019年1月29日

四、本期债券的兑付对象

本期债券的兑付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1 月 28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 华联 01"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兑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期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期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的规定,自 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对于持有"18华联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扣税后每手"18华联01"实际派息为人民

币 70.00 元。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

名称: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5层

法定代表人: 阳烽

联系人: 田菲

电话: 010-68364987

传真: 010-68364987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 高利

联系人: 刘长江、罗天昱

联系电话: 010-66538666

传真: 010-66538566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6 日